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藍恩玲
聯絡電話：02-2787825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ella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5140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藥品不當流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藥品之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分醫院對回收藥品管理不良，有院內員工取去販賣之情事。
- 二、爰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療人員及不得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事人員之業務，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倘涉有上述之情事，恐違反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
- 三、請醫療院所應加強藥品之管理，並應向員工宣導，藥品丟棄前，應先對藥品進行必要之破壞，以避免遭民眾或有心人士撿拾再利用，避免不當流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